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於知慶
代　理　人　陳姵君律師
　　劉湘宜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馮聖欽
　　馮李素月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關於附表編號1之不動產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編號2、3之不動產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所定抵押權人、質權人、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2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所聲請拍賣之附表編號1之不動產所在地係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附表編號2、3之不動產所在地係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開非訟事件法第72條規定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而應分別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尚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本件分別移由各該管轄法院辦理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欣欣